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年12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本行董事会秘书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组织实施、登记入档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的市场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本行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

(八)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本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本行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本行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本行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本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内部信息的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及责任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本行职务可以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本行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本行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本行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本行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对于涉及本行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股价敏感的内幕信息，本行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注册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等。

**第八条** 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行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行并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本行所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由聘请该中介机构的本行总行各部门负责收集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行，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填写，本行将对涉及上述各方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汇总。

本行总行各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部门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由总行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收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行控股子公司及本行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由该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总行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本行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按照上述流程由总行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九条** 本行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有义务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有义务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行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或保密协议约定的行为,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行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等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本行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本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五条** 如在任何时间发觉必需的保密程度不能维持,或者保密信息可能已经外泄,本行必须及时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本表格可依据监管机构或备案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行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本行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本行登记，填写本行登记人名字；如为本行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